

搭乘遊覽車旅遊將更有保障

104 年 9 月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讓搭乘遊覽車之乘客能有更安全之乘車保障，特請交通部研訂「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(草案)，及修正現行之定型化契約範本，並提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報告，新規範將待交通部公告施行。

有鑒於民眾在租賃遊覽車，進行進香、旅遊或邀請親友南上北下參加婚宴等活動時，仍不免發生「遊覽車駕駛員擅自更換路線致行程遲延」、「車輛煞車系統故障，經維修後，仍無法順利行使，需另派其他車輛支援，並要求消費者也要負擔支援車輛費用」等情事，並兼顧行車安全，新通過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有以下之重要規定：

一、明定業者應負行車安全義務：

- (一) 租賃車輛狀況應載明「車齡計算方式由出廠日期起算」、「五年內事故紀錄之有無」。
- (二) 租賃雙方不得安排行駛公路主管機關公告禁行路段。
- (三) 乘客如有違反交通法規之要求，駕駛員應予拒絕。
- (四) 嚴禁攜帶鞭炮、爆裂物品上車。

二、明定當行車故障時業者之作為義務：

行車時，車輛如發生故障時，業者應於 1 小時內將乘客接駁至下一地點；於 2 小時內提供同品質之車輛使用，並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餐點。

三、明定解約義務：

- (一) 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解約時，業者應將定金加倍返還給消費者。
- (二) 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解約時，消費者對於已繳定金之返還請求金額，應依其通知日與預定用車日之遠近，為三級距之計算；例如：預定用車日 10 日前通知解約者，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 100%；7-9 日內通知解約者，得請求返還定金 50%；6 日內通知解約者，不得請求返還已付定金。

四、明定單一駕駛員之每日工時

單一駕駛員每日工作時間從向消費者報到時起至結束止，不得超過 7 小時；其餘時間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明定業者應行投保義務

要求業者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，並應將保險證號碼、保險金額等資訊載明之。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並表示，有關遊覽車車輛基本資料(例如：廠牌、出廠年月、違規數等)、駕駛員之交通違規紀錄等資訊，已建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網中(網址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)，至於禁行路段之公告，則建置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區之「業者資訊」內之「遊覽車」項下中(網址：<http://www.thb.gov.tw/>)；建議民眾在擬租賃遊覽車前，先到前開二公路總局架設之網站查詢，了解租賃車輛之車況、駕駛員、行車路線等資訊，以為旅程之最佳安排。

~~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~~